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20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、學生午餐費補助一覽表

(A09030000E_113002061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20612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設籍臺北市之低收入戶學生

112學年度第2學期餐費說明文件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

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

113303531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對旨揭餐費補助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人鄧雅文小姐詢問(電話：02-27208889，轉分機

6358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